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验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不对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涉及的华虹计通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

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华虹计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其他口头说明；华虹计通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虹计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90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

会拟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综合考量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基础上，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已失去原有的激励作用，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难达到激励效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日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 三、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告》，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为：“由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与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受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增长受到影响，导致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与股权激励方案考核指标存在偏差，预计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考核指标，继续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告》，本次终止涉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837,08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告》，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且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不涉及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

####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司用于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 （四）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司独立

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大成  
DENTONS  
2016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王光明 律师

经办律师：

傅春梅

2023年8月25日